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公路学会
香港营造师学会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资格互认协议

为加强内地和香港建筑工程技术人员的交流与融合及推动两地专业资格的互认，从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的共同发展，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广东省公路学会与香港营造师学会经过初步对比研究，一致认为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中内地的注册建造师与香港的营造师在专业背景、教育、培训和执业实践等方面的实质内容上基本等同或相近。经协商后，三方同意合作开展粤港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评价和互认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评价适合范围

(一)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广东省公路学会会员。

(二)香港营造师学会法定会员(包括资深会员及会员)。

二、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评价条件

(一)户籍为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具有香港营造师会员证书。

(二)户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广东省)，具有建造师、建筑师执业资格证，或是建筑施工、路桥施工、管理类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三、申请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评价条件的审核

(一)香港申请技术资格评价者，应先向香港营造师学会申请，由香港营造师学会负责审核。

(二)广东省内申请技术资格评价者，按照专业类别先向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或广东省公路学会提出申请，由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或广东省公路学会负责审核。

四、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评价方式

(一)培训与考核

由于内地与香港在法律法规、标准及工程管理和专业守则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为了两地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互相了解当地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联合广东省公路学会和香港营造师学会各自编写培训教材，经协商后组织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学习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的参考，培训以自愿为原则。

(二)评审及答辩

由申请人提供资料(包括个人技术履历，完成的主要工程业绩，某些项目的设计方案和技术要点介绍)，由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联合广东省公路学会和香港营造师学会分别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评审通过名单。

对于个人资料评审通过的人员，将组织专家进行答辩，由申请人进行10分钟的专业讲述，并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并公示答辩通过名单。

(三)评价通过

对于评审和答辩通过的技术人员，颁发工程技术人员评价证书，并加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广东省公路学会和香港营造师学会的公章。

五、评价证书的效用

对于取得评价证书的技术人员，可以由个人申请，通过三家学会申报，争取获得上一级学会的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资格的评价认可。

评价证书可作为两地职业资格互认的有效证明文件。其他效用有待进一步拓展。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满后，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有效期限，或签署新的协议或补充协议。按照本协议，取得互认资格者，应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签字：

日期：2020年7月11日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21号3号楼2楼

广东省公路学会

签字：

日期：2020年7月11日

地址：广州市白云路83号19楼

香港营造师学会

签字：

日期：2020年7月11日

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25号安乐园大厦8楼801室